

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首次增持的时间及方式、增持的数量及比例：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林启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林木先生于2024年2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首次增持公司股份1,886,500股，占公司股份的0.46%，成交成本金额1,050.59万元。

●增持计划的数量或金额规模、增持方式、实施期限：林木先生计划自2024年7月10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，拟继续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金额不低于600.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1,200.00万元（含）。

●增持计划实施结果：2024年7月10日至2024年10月9日，林木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1,748,140.00股，成交成本金额1181.54万元，占公司股份的0.42%。成交成本金额符合增持计划金额区间，增持时间符合增持计划实施期限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增持主体：林木先生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林启军先生的儿子，与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。

（二）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：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，林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,923,615股，成交成本金额3,893.15万元，占公司股份的1.67%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披露《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3），林木先生计划自 2024 年 7 月 10 起的未来 12 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，拟继续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份金额不低于 600.00 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 1,200.00 万元（含）。

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，林木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1,748,140.00 股，成交成本金额 1181.54 万元，占公司股份的 0.42%。成交成本金额符合增持计划金额区间，增持时间符合增持计划实施期限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三、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，林木先生持有公司 8,671,755 股，占公司的总股本的 2.09%。截至公告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林启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木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1,250,47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43%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后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发生变动。

（二）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—股份变动管理》及公司制度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，并配合、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0 日